

合同编号：ZYHT-ZGE-2024-001

检测服务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河北众跃铁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

甲方：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河北众跃铁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质量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1 被检测产品：沙圪渚100米，大路82米，薛家湾62米。

1.2 检测地点：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

1.3 产品状态：在用铁塔

第二条：检测依据

2.1 本项目甲方提供该塔施工时完整的资料（图纸、竣工资料等）；
2.2 GY65-2021《广播电视钢塔桅制造技术要求》、GY5077-2007《广播电视微波通信铁塔及桅杆质量验收规范》、GB 50205-2020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、YD/T757-2013《角钢类通信塔技术条件》、CECS236:2008《钢结构单管通信塔技术规程》、YD/T5132-2021《移动通信钢塔桅结构工程验收规范》等相关现行标准及法律法规。

第三条：检测项目

材料规格、塔体结构体系、构件质量、钢材外观质量、防腐层厚度、防腐层外观、紧固件螺栓连接质量、塔体构件强度、基础情况、基础混凝土强度、塔体整体垂直度、接地工程、焊缝外部质量、安装工程(法兰盘贴合、天线、平台抱杆支架、爬梯及护罩)。

第四条：检测费用

本次检测产品数量为3基，费用总计为含税30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乙方在检测完毕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检测费用，乙方在收到检测费用后，十五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，并交付甲方。

收款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：

户名：河北众跃铁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县支行

银行地址：河北省衡水市景县亚夫路344号

账号：5069534500012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31127MA07QJ2K3M

地址：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美食城B区34号

电话：0318-5839008

第六条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.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、清晰的产品设计图纸、竣工资料及相关技术要求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；

6.1.2 甲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、竣工资料中由于其隐蔽性，致使乙方在检测过程中无法识别所产生的后果负责。

6.1.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，并为检测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，及时解决影响检测进度的各种问题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
6.1.4 甲方不得有要求乙方违背检测标准的行为；

6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2.1 乙方应严格按照检测依据按时出具检测报告；

6.2.2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检测；

6.2.3 检测所使用的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等由乙方自备，并确保其准确性；

6.2.4检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7.1合同履行期限：2024年7月25日合同签订至2024年8月25日

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，本合同履行结束。

7.2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项目变更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，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及双方约定进行付费。

第八条：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严守商业机密和商业诚信，对于由非公开信息、资料和数据等严格保密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、资料和数据等有关内容披露给第三方，但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由于任何一方泄露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泄露方须对此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：不可抗力

9.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雪灾、火灾、战争以及其他各方不能预见的，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9.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，受影响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通知其他方，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。

9.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。

第十条：合同解除

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，双方均有解除权：

10.1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的。

10.2因不可抗力，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没有意义，双方均有权

解除。

第十一条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2、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质量问题则应向需方所在地地仲裁机构提出调节或仲裁，也可直接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，付款出现纠纷有检测方所在地法院审理。

第十二条：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乙方：河北众跃铁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